

条文 3.5.10 (“资源节约” 第 7.2.9)

本条打分时, 应把得分情况反馈至 3.3.8 条和 3.4.8 条, 三者得分总和不大于 10 分。

审查要点:

1. 应体现可再生能源发、配电系统的主要参数(系统形式、系统容量等);
2. 应体现光伏发电板的位置和面积;

审查材料:

1. 设计说明;
2. 光伏发电平面布置图;
3. 光伏发电系统图。